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1 年 5 月 26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張局長漢雄					
出席委員	黃登福、薛博元、劉鐘麟、黃維裕、周昆皇、莊士鋒、楊薇靜、梁雅薇、葉宗賢、洪耀庭、黃瑞財、洪玉媛、鮑冠霖、鐘士育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漁業行政科約聘人員陳俊男；議會聯絡人楊庭嘉、張承容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 (1) 列管 3 案均解除列管。 (2) 至於綠電蟑螂部分，仍請政風室協助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(報告單位：漁業行政科) 解決民困、提昇廉能作為～「林園大排漁船筏泊靠之因應報告」 主席裁示： 邀集水利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相關單位，針對此案進行協調並做成會議紀錄，送請相關單位參處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</p> <p>(1) 第 1 案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為增益機關與民眾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之認識以及公開查詢機制，爰彙整相關函釋資料，並請各單位遇案即時建置資料送政風室彙整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照案通過。</p> <p>(2) 第 2 案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為避免發生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，招致外界疑慮，應落實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及同仁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廉政作為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a. 課程為線上課程，同仁在時間允許下，可充實法律常識。 b. 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(3) 第 3 案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政風室)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，協助機關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內控機制作為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		

	<p>主席裁示： 修正後（刪除國旅卡休假補助自行檢視事項第 1 項及檢核人簽名）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 臨時動議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： 下半年度尚須召開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各 1 次，且與會委員相同，建議將 2 會報併同召開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轉本局各單位知悉，相關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。</p>

承辦人：蔡嘉泰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7)7995678 轉 1829